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

郁环建〔2020〕7号

关于郁南县宏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机制砂 10 万立方米、细砂 5 万立方米、建筑 碎石 2.55 万立方米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郁南县宏成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郁南县宏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机制砂 10 万立方米、细砂 5 万立方米、建筑碎石 2.55 万立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报告表)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位于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牛圩河隧洞口开发区的土地,建设地点中心坐标:北纬 $23^{\circ} 13' 18.89''$, 东经 $111^{\circ} 30' 47.28''$, 占地面积 13000 平方米,建筑面积 8750 平方米,总投资 300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。本项目建设内容:生产机制砂 10 万立方米/年,细砂 5 万立方米/年,建筑碎石 2.55 万立方米/年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表述,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

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我局召开环评审批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报告表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该项目还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环境监察股负责。

四、其他未尽事宜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为准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

2020年4月1日



抄送：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环境监察股
